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警察總局、民政總署、海事及水務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7 年 8 月 30 日第 746/E590/V/GPAL/2017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8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的有關問題，根據地球物理暨氣象局資料，氣象儀器的投入與現代化加強了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氣象監測與分析能力，有助提升氣象服務的整體成效，但由於預警信息是基於預測情況作決定，難免與實際存在偏差，氣象局希望市民能理解。氣象局將從三個方向著手優化部門功能：在重大災害性天氣分析及預報工作上，會為前線人員提供高階技術意見及支援，以便做好颱風及風暴潮等災害性天氣的預報；在重大災害性天氣事後檢討方面，會檢討當次氣象災害性預警之準確性、及時性及有效性，以便部門跟進及改善；檢討惡劣天氣警告定義方面將進行前期研究，綜合考慮科學數據、公眾訴求及實際情況等因素後，對警告定義內容進行修改。

就質詢第二點的有關問題，特區政府設立“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檢視現行危機處理機制，包括氣象預報、民防工作的統籌、信息發佈的協調以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狀況，以提出未來應對危機處理的整體規劃，以加強對危機處理的協同效應，尤其在統一規劃、行動及發佈訊息，以提高應對危機的能力，有效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維護社會和諧穩定。特區政府邀請了國家減災委員會專家團來澳協助對“8.23 風災”進行總結和評估工作，在總結報告中提出了有關加強各部門或部門與民間團體之間的協調能力，強化統籌、組織、調度和部署各項防災及救災行等若干建議，“檢討重大災害應變機制暨跟進改善委員會”對此積極跟進。

保安範疇就此提出短中長期計劃，短期計劃為轄下各部門完善基礎設施、強化統籌協調、優化訊息發放、添置應急裝備和定期開展演練等，有關工作已經或正有序落實；中期計劃是檢討民防法律制度，賦予必要權力，推動民防強勢統籌，成立一個獨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運作的、專門預防、應對和善後自然災害和安全事故的專責部門，將爭取在今年底前提出設立該專責部門及其相關運作制度的基本框架；長期計劃則是建設新的民防和應急行動中心的辦公大樓，推進救災物資的有效管理、統籌及倉存等制度建設，以及進行恆常的公民教育，增強各相關部門和民眾應對災難和安全事故的危機意識和自救意識。

根據民政總署資料指出，將總結經驗，日後就颱風前後的人力資源及各種應急物品，如後備發電設備、水泵、電鋸、清理工具及垃圾袋、車輛及機械作充足準備。在颱風後，立即進行清理斷樹及垃圾、疏通渠道及緊急維修等工作，以儘快恢復公共街道的清潔秩序和社區衛生環境，讓市民回復正常生活。

根據海事及水務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資料，會與內地檢討和制定在極端情況下對澳的緊急後備電源保供方案，適當提高本地的發電容量，完善本地重要設施的後備發電能力，加強低窪地區供電設備的防範措施；進一步提昇電力技術人員的技術水平和素質，強化支援隊伍和適時評估應變能力，定期維護電力設備，做好用戶的宣傳教育；要求自來水企業加強各水廠及其設施的防災措施，提高擋水閘的高度，進行應對不同災害的供水安全演習，優化災時供水點和供水車的設置和調度，推進石排灣淨水廠及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的建設，擴大本地水庫庫容、增加高位水池的容量等，以提昇防災抗災和災後應變能力，保障供電供水安全。

就質詢第三點的有關問題，特區政府檢討及改善重大災害應變機制，因應實際情況，與糧油副食品供應商保持溝通，穩定民生必需品供應，於災害期間在有需要區域設置供水點和派出供水車，保障市民的基本用水。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7年11月10日